

## 臺中市政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市長 佳龍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陳姿伶

伍、指（裁）示事項：

一、大家早，很開心今日又來到豐原召開市政會議，雖然有一陣子沒到豐原，但這幾個月來，山城建設的腳步卻沒有停止，尤其是花博的進度，包括場館與聯外道路已步上軌道，花博的舉辦對后里、外埔與豐原的發展至為重要，在此與大家分享山城最近具指標性的市政推動，包括：

(一)推動老舊校舍改建：為使孩子們有更好的學習與成長環境，市府推動 8 年 50 億的老舊校舍改建計畫，包括豐原區豐村國小、豐南國中、翁子國小；東勢區石角國小；石岡區石岡國小等校，都已在今年啟動校舍整建工程。

(二)豐原水資源回收中心已於今年 8 月開工，完工後每日可淨化 1.8 萬噸生活污水再利用，未來將與 2018 世界花博結合，把豐原建設成治水、親水的水岸花都，使臺中成為水與綠的城市。

(三)隨著鐵路高架化正式通車，豐原火車站附近也有新樣貌，豐原新站與臺中、潭子、太原、大慶等站同步啟用，將有效達成都市縫合效果，帶動後站發展；前站方面，各界討論舊車站存廢的問題，經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不列入文化資產，本市尊重文資審議委員會之決定。

(四)「2016 臺中花都藝術季」開幕活動，特別選在豐原舉行，並邀請國際級美聲天后海莉來開場，不僅吸引更多市民前往觀賞，也實踐「藝術下鄉、文化平權」的理念。

(五)參與式預算去年在中區試辦，獲得熱烈迴響，今年進一步擴及豐原、清水及大里三區，近期也有 i-voting 徵選市徽的活動，希望能配合參與式預算加速推動，使更多市民一同參與，將直接民主的實踐推展到山、海、屯各區。

(六)今年新社花海節與去年相比，少了「中臺灣農業博覽會」與「臺中國際花毯節」，因此人潮較少，但交通也順暢許多，對當地民眾生活的影響也更小。12 月的花毯節，首度移師后里環保公園「花田綠廊」舉辦，不只為花博暖身，更藉由將垃圾掩埋場轉變為美麗繽紛的花卉樂園，彰顯臺中低碳城市的高度。此外，去年的農博在臺中舉辦，今年則在南投舉行，明年將到彰化、後年至苗栗，期盼能將中臺灣農業博覽會打出好名聲，到 2018 年時，將臺灣最好的農業展現給全世界。

(七)豐原山城的發展，不僅市府重視，蔡英文總統日前也親至后里視察花博預定地-馬場森林園區，也到東勢與青年農民座談，蔡總統不僅對本市的青年加農政策給予肯定，也指示農委會將相關經驗複製、分享到全臺灣。另外，行政院林全院長也前往豐原，視察安康段社會住宅，這是全臺第一個動工的社會住宅，第一期 200 戶預計明年底完工，在此也感謝中央對於土地、工程款等各方面的協助。我們期待透過中央、地方合作，共同帶動中部區域的發展。(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

二、上周市政的推動有很大進展，在此與大家分享：

(一)首先是爭取中央支持地方的建設，由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出面協調，已有具體成果，包括 2018 世界花博預算的增加、各場館未來的建設與營運也已爭取農委會全力支持，其中外埔園區展場未來將做為農創園區，搭配農委會推動的臺灣農產國際開發公司擴大成中臺灣農產貿易物流專區；2020 世界蘭花會議，

因本市有后里花博園區，也有大型飯店等適宜之開會場所，因此獲得共識由本市提案申辦；2019 東亞青奧的舉辦則由行政院依循臺北世大運模式，協助指導本市辦理。本市也爭取利用 2019 東亞青奧期間，整合中、彰、投、苗甚至雲林的中臺灣體育運動資源，成立行政法人國訓中心中部基地，也得到行政院支持。立基在這些基礎之上，臺灣應有申辦亞運、奧運的遠程目標，藉由各縣市舉辦國際體育賽事的機會，爭取更多舉辦國際型賽事的機會，營造臺灣成為優質友善的體育國家。(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

(二)上周「全民運動會」在臺中正式開幕，今年身為地主城市，希望臺中的選手多加油，將第一名留在臺中；明年本市將成立「運動局」，以及舉辦 2019 東亞青奧，除了顯現本市重視體育的決心，也營造全民運動的風氣，對於打造運動城市將有很大助益。(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

(三)本市榮獲農委會辦理「全國 104 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績效考核」六都第二名及進步激勵獎，共獲得了 150 萬元的獎金；水利局推動的水土保持服務團也拿下績優獎，代表本市重視水與綠的努力得到中央的肯定。(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

三、自我上任以來均親自主持公安與治安會報，本市治安情況客觀指標如刑案發生比率下降、主觀指標如治安民調滿意度上升，對於本市治安有一定程度的掌握，然而政府無法保證社會完全沒有犯罪案件產生，仍會有零星、偶發性事件，包括行車糾紛、鬥毆、行搶、詐欺等，關鍵在解決問題，有案必破、快速偵破，才能使市民安心。此外，提升治安人人有責，特別是警察人員要禁得起檢驗，發揮警察專業能力；我們也將持續與媒體溝通，力求詳實呈現本市治安之報導，避免造成市民恐慌；警察局也持續與彰化、南投警方合作，

共同打擊犯罪，並加強對特種行業之臨檢、增加路檢次數，期能遏阻犯罪發生，提供市民安居樂業的生活環境。(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警察局)

四、此次地價稅調整引起許多市民關注，大多數市民都能理解土地隨著都市發展而漲價歸公，彰顯居住正義，地價稅今年調幅較大的主因是因本市許多農業區三年前實施土地重劃，當時還是農業區公告地段，因此有兩年地價稅減半優惠措施，但今年適用減免的原因消滅，再加上部分市民未能及時於期限前申請自用住宅稅率、公告地價重新調整，導致今年地價稅漲幅較大。但有些媒體報導相當聳動，惟經檢視個案多存有特別原因，如南屯區某市民稅額從 16 萬元暴增到 133 萬元，經查證，是因該民眾有 10 多筆土地，其中 63 坪自用住宅土地總稅額，僅從 2,429 元增加到 3,661 元，其餘非自用住宅土地，過去 2 年依法享有重劃後地價稅減半的優惠已於今年期滿，才恢復全額課稅。對於這樣的情況，請地政局積極向中央建議檢討修訂「平均地權條例」，將地價審議由每 3 年改為每 2 年乙次，以避免此類落差情形。(辦理單位：地政局)

五、今年地價稅本市漲幅雖然達 38%，但稅額仍是六都最低，請地稅局研擬提案，建議財政部計對中央主管的法令做修正，包含放寬「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有關緩徵及分期繳納之適用範圍、今年底前提出自用住宅稅率申請核准者自今年起適用，不受現行須於 9 月 22 日以前申請才適用的規定。除了地價稅，房屋稅部分，本市明年將召開不動產評價委員會，針對房屋標準單價、自用或非自用住宅稅率、地段率等進行討論，因此我請地方稅務局、地政局、財政局、主計處就房屋稅的調整進行研議，至於是否追溯的問題，也請徵詢學者專家與社會團體的意見，務必站在體諒市民的角度，將心比心，避免短期內讓市民的稅賦負擔過大。(辦理單位：財政局、地方稅務局、

## 主計處)

六、上周遠見雜誌公布「2016 年服務業大調查」結果，本市 1999 榮獲「便民專線類」第一名，這已是本市第 2 次得到此殊榮，2 連霸不是僥倖而是實力。市府各局處如同機器零件般，各有其功能，需整體配合方能順利運作，再加上現今資訊流四通八達，對政府治理也是一大挑戰，市府與人民互動一定要有一套資訊收集、分析與回應的系統，也因此市府規劃成立數位治理局，並提供創新服務，而 1999 專線被定位為市民生活的好幫手，市長信箱、臉書群組等也是重要與民溝通管道，將這些通路視為偵測市政問題的雷達，愈早監測問題，則可處理時間愈多，即時判斷是「noise」?還是「message」?並化被動為主動，解決市民問題，因此各局處的資訊一定要第一時間告知 1999 話務人員，因為他們是市府面對市民的耳目，我也要求局處首長擔任一日接線生，實際了解問題與需求，針對今日研考會「1999 便民服務及革新作為」專案報告，裁示如下：

- (一)本府 1999 話務中心再次榮獲遠見雜誌服務業大調查「1999 便民專線類」首獎，未來仍請話務中心及各局處，繼續努力精進，即時服務市民，明年邁向「三連霸」！(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二)本市於全臺各縣市競爭下，已進續兩年獲獎，實屬難得。話務人力自聘案推動至今，亦卓有成效，請研考會給予業務相關同仁適當的獎勵，包括敘獎、發放獎金等。(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三)優良的服務除了有賴第一線話務人員接聽外，最重要仍是各機關間的相互配合，未來仍請各機關務必全力支援，保持橫向聯繫通暢，並即時提供訊息以備民眾詢問。尤其需落實新政策與措施上路前的通報機制，確保 1999 發揮功能，縮短新制上路的

磨合期，並且協助找到問題。(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四)話務中心現有設備及系統自 2010 年建置以來，已顯老舊，特別在開放資料及大數據分析陳情案件之議題及需求殷切之際，亟待更新。資訊中心明年已編列汰舊系統之預算，請研考會積極爭取通過，以利下階段話務中心的升級。本府 1999 話務中心未來將搬回市府旁，與智慧應變暨交控中心、消防局 119 結合在一起，將能發揮更強大的即時服務功能，強化智慧城市建置。(辦理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七、建設局「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 35 條原規定「本市所屬機關申請使用公園綠地者不收取保證金、使用規費及水電費；其他政府機關申請使用者，如屬公益性質不收取使用規費」，條例修正後，上項規定全數刪除，未來對民間與政府機關均一視同仁收取使用費，尚符公平原則，惟請建設局多加宣導，以避免弱勢團體舉辦活動繳費之困境情況發生；另外，此條例與各機關業務相關，請各機關就條例內容詳加檢視，倘需修正，請於提送議會前與建設局完成確認，以臻周全。(辦理單位：本府各機關、建設局)

陸、散會(中午 12 時)

臺中市政府第 272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5 年 11 月 7 日）

案號	機關	摘要	決議
01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第三條草案1份，敬請審議。	本案通過後，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2	人事處	檢陳修正「臺中市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草案1份，敬請審議。	本案通過後，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民政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第十三條及第五條附表」草案1份，敬請審議。	本案通過後，送請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教育局	檢陳修正「臺中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11條、第20條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
05	建設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園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份，敬請審議。	原則通過，如各機關無進一步修正意見，依期程送請臺中市議會審議。